

# 江西省园艺学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会费是学会团体组织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为学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一定的经济基础。为充分发挥江西省园艺学会在推动我省园艺产业中的积极作用，组建技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的平台，促进园艺学科发展，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及单位服务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收缴依据

本办法根据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号）、《民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7〕167号）以及《江西省园艺学会章程》等规定制定。会费收取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。

## 二、会费适用范围

江西省园艺学会在推动我省园艺产业中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为各类会员提供服务。

## 三、会员权利和义务

凡自愿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加入江西省园艺学会的会员，应按照《江西省园艺学会章程》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，并从获得会员资格之日起，每年应按会费收取标准缴纳会费。

#### 四、会费标准

根据为会员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方式及会员性质的不同，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- 1、理事长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- 2、副理事长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 元/年；
- 4、理事单位：100 元/年（每届 5 年，一次性缴纳 500 元）；
- 5、个人会员：10 元/年（每届 5 年，一次性缴纳 50 元），一次性缴纳 200 元者可成为江西省园艺学会终身会员，以后不再缴纳会费，终身享有学会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
#### 五、会费缴纳方式

分年度缴纳或一次性缴纳。